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2021-2035 年 )**  
**( 征求意见稿 )**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前言

林地是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关系生存安全、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在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木材供给、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建设绿水青山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好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16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开启了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通州区委、区政府提出了2035“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的奋斗目标，2021-2030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形、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时期。通州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为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如何在功能定位调整和土地开发中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成为区域发展的关键。编制本《规划》，有利于摸清区域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状况，按照功能定位调整对林业的主导需求，突出林业生态建设主题，科学合理配置林地资源，构建合理空间布局、功能日趋完善、多种效益兼顾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经济效益较好、满足区域生态承载力要求的商品林体系，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要求，与《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北京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充分衔接，全面总结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梳理新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综合分析林地现状、存在问题和利用潜力，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指标，规划林地保护利用布局，界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级，提出林地保护利用任务措施，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现2025年中期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期奋斗目标。

《规划》是在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关系，衔接

国土空间规划，以通州区国土三调数据为底版，结合区域各项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调研和论证，编制完成规划成果。对统筹通州区森林资源保护、质量提升、科学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35 年为远期规划目标年。

#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	1
一、区域概况 .....	1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	4
三、森林资源现状分析 .....	9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	1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17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17
二、规划依据 .....	18
三、规划目标 .....	20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	22
五、规划任务 .....	22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	25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	25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	26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	28
一、严格用途管制 .....	28
二、实行分级管理 .....	29
三、林地需求测算 .....	31
四、补充林地规划 .....	32
五、加强森林保育 .....	32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	35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	36
一、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	36
二、 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	37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	39
一、 引导节约用地 .....	39
二、 林地结构优化 .....	40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	42
一、 城市副中心绿化提升工程 .....	42
二、 两河生态修复工程 .....	42
三、 森林抚育工程 .....	43
四、 科技创新区绿化工程 .....	43
五、 小城镇绿化工程 .....	44
六、 生态环境保护区提质工程 .....	44
七、 合理利用林地工程 .....	45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	46
一、 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	46
二、 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	47
三、 打造“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品牌 .....	47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	49
一、 规划监测 .....	49
二、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	5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1

一、加强组织领导 .....	51
二、建立协作机制 .....	51
三、健全管理制度 .....	52
四、引进科技支撑 .....	52
五、推进基础建设 .....	53
六、广泛宣传引导 .....	53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2. 林地规划面积统计表
3. 林地按森林类别现状统计表
4. 林地按森林类别规划统计表
5. 林地按保护等级现状统计表
6. 林地按保护等级规划统计表

**附图：**

1. 林地利用现状图
2. 林地结构现状图
3.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4. 林地利用规划图
5.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6. 林地结构规划图
7.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 一、区域概况

### (一) 自然条件

#### 1. 地理位置

通州区，北京市城市副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南部，地处北京长安街延长线东端，首都北京的东大门。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 $49^{\circ} 36'$  - $40^{\circ} 04'$ 、东经 $116^{\circ} 32'$  - $116^{\circ} 54'$ 之间，东隔潮白河与河北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区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交界，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全区南北长48公里，东西宽36.5公里，总面积90581公顷。

#### 2. 地形地貌

通州区地处永定河、潮白河冲击洪积平原地带，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点27.6米，最低点8.6米，南北相对高差近20米，坡降0.3%-0.6%，局部地区略有起伏。区内地貌可分为阶地地貌、泛滥平原地貌、河漫滩地貌、沙丘地貌、人文地貌等。

#### 3. 气候

通州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冷干燥的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1.9^{\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7.4^{\circ}\text{C}$ ，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5.8^{\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3^{\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1^{\circ}\text{C}$ 。无霜期为



19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620.9毫米，其中，65%的降水集中在七八月份，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常年发生春旱夏涝。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太阳辐射为132.6kcal/cm，月平均太阳辐射5月份最强，为16.24kcal/cm；年日照数为2435.4小时，年日照百分比率为62%。

#### 4.水文

通州区地处京杭大运河的北起点，境内分布河流13条，属海河流域，分别属于潮白河、北运河两大水系。河道总长245.3公里，主要河流有北运河、潮白河、凉水河、凤港减河等。

#### 5.土壤

通州区地表覆盖着深厚的第三纪与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构成现代冲积扇形平原和冲积低平原。土壤质地受地貌、地形和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形成多种土壤。成土母有洪冲积物、冲积物和风积物三种类型。境内土壤可分为4个土类，9个亚类，16个土属和64个土种，4个土类分别是褐土、潮土、风沙土和沼泽土。

#### 6.自然资源

通州区境内自然植被为温带落叶阔叶林类型，植被组成以人工林为主，植物种类较多。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树、柳树、榆树、国槐、椿树、刺槐、油松、银杏、侧柏、白皮松、桧柏、构树、火炬、元宝枫、桑树、栾树、白蜡、杏、樱桃、梨、苹果、桃、柿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草、黄草、羊胡子草、蒙古蒿、黄花

蒿、鬼针草、飞蓬、苦菜、牛筋草、画眉草、狗尾草、金狗尾草、米口袋、委陵菜等。

## （二）社会经济状况

### 1.行政区划

通州区辖 11 个街道、10 个镇、1 个民族乡：中仓街道、新华街道、北苑街道、玉桥街道、潞源街道、通运街道、文景街道、九棵树街道、临河里街道、杨庄街道、潞邑街道、永顺镇、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漷县镇、马驹桥镇、西集镇、台湖镇、永乐店镇、潞城镇、于家务回族乡。区政府驻潞源街道。通州区现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市政府驻地为运河东大街 57 号。

### 2.经济发展

2020 年，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10.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79.5 亿元。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 亿元，各项税费收入 278.2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845 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9697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9.3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 148.5 亿元。

### 3.人口情况

2020 年，通州区常住人口为 184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5.8%。全区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员为 43.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6.7%。202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8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农业人口 25.7 万人，占总人口的 31.3%；非农业人口 56.3 万

人，占总人口的 68.7%。

##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 （一）上一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林地总量适度增加**。上一轮林地保有量期末值为 19432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5728.8 公顷，增加了 42%；比目标值增加了 2932 公顷，增加了 18%。

——**森林保有量合理增加**。上一轮森林保有量期末值为 18048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674.6 公顷，增加了 4%；比目标值降低了 78 公顷。

——**林地生产力有所下降**。上一轮林地生产力期末值为 52 立方米/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降低了 42.4 立方米/公顷，比上一轮规划目标值降低了 43.7 立方米/公顷。主要原因是规划期内通过百万亩平原造林等工程增加了乔木林的面积，而新造林的蓄积相对都较小。

——**占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上一轮占用林地规模期末值为 1178 公顷，比目标值增加了 678 公顷。主要原因是规划期内通州区功能定位调整，定位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规模增加，导致占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

表 1-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公顷

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森林保有量	占用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林地生产力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重点商品林地比率
上一轮基期值	17373.4	-	13703.2	94.4	-	-
上一轮目标值	18126	500	16500	95.7	-	-
上一轮期末值	18048	1178	19432	52	-	-

##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北京市园林局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区决策部署，通过实施百万亩平原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加强林地保护、利用和管理，过去 10 年间，规划林地面积从 2009 年 13703 公顷提高到 2020 年 19432 公顷，规划林地总量稳步增加了 41.81%。

### 1. 林地保护管理持续加强

把林地保护管理放在森林资源管理的首要位置。强化林地管理责任制，实行林地用地管制，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用地规模，坚守林地红线。建立林地变更调查机制，查清林地现状，建立林地小班档案，完成每年的林地变更调查，实现了以“以数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对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有力遏制非法使用林地等现象发生，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此外，通过采取百万亩平原造林、三北防护林、通州绿化工程、留白增绿、

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工程,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积极拓展生态空间。根据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2010-2020年度增加规划林地5729公顷,有效拓展了森林资源培育和生态治理空间。

## **2. 森林质量不断提高**

2012年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完成中低产农田林网配套建设3.5万亩,补植改造农田林网35条,长度30.05公里。2014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印发通州区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2014-2019年期间结合重点工程,按照规划开展平原造林、森林分类培育、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完成了以森林景观和绿色廊道景观为主体的森林资源提质增效工作。针对全区林木进行结构调整,通过对全区杨树成熟、过熟纯林采伐更新,杨树纯林占比由2014年77.41%降低到2019年的18.96%。通过重点工程建设,优化调整林木结构,森林质量不断提高,全区森林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 **3. 森林资源得到全面管护**

为了加强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宋庄、永乐店、漷县、于家务、西集、台湖、张家湾、马驹桥等林业占比较重的乡镇先后分别成立了集体林场,专职对区域内的林地进行养护管理。为了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至十三五末全区实现连续35年无森林火警、火灾;建立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采取无公害防治等措施,成功阻止了有害生物对树木的大规模危害,实

现了“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通过加强森林灾害防护和资源管控，改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全区森林管防能力，有效保护了生态建设成果。

#### **4.合理利用林地成绩显著**

全区林下经济发展成绩显著。通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有效利用林下空间种植花卉、林菌、药材等，养殖禽类、蜜蜂等，形成了以林菌种植主导林下种植和蜂产品占据林业养殖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永乐店镇北京专平林下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发展林下种植大麦若叶、木耳、中药材、菊花、百合等，种植面积约1100亩；蜂农借助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大力发展养蜂产业，全区共养蜂1083群，涉及蜂农23户。

森林游憩功能显著提高。以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为契机，结合百万亩平原造林、河道生态治理、东郊森林公园、台湖湿地公园、新建城市绿心公园等8个大型城市公园、28个社区公园改造、178.6公里北京城市副中心绿道等工程建设，不断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区域的游憩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态和旅游环境。

### **（三）存在问题**

通州区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北京市副中心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林地供需矛盾突出，林地保护利用依然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1.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相互制约**

通州区规划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随着副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面启动，规划林地资源发展空间受到制约，一方面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生态建设需要拓展林地空间和面积，彼此依存又相互制约。由于用于城市发展的土地十分有限，林地保护与城市建设存在着较大的矛盾，处理不妥会导致森林资源发生波动，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会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如何平衡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如何守护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林地，如何拓展城市建设发展中规划林地空间，成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关键。

## **2.部分林地规划结果不尽合理**

一是部分林地落界结果不尽合理，受技术条件的约束，遗留下建设用地、耕地、水域或其他非林业用地与规划林地重叠现象，出现错划、漏划、落界不合理的问题，行业之间容易形成争议，出现不易调和的矛盾。二是部分林地规划不尽合理，近年来各乡镇林业站均有反映，部分规划林地的林木为个人所有，本属用材林的林地规划为防护林或特用林，致使林木无法办理更新采伐手续，老百姓的合理需求没有满足，容易引起社会矛盾，不利于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

## **3.规划林地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

长期以来，在林地分类、规划和落界上，林业部门与国土部门存在分歧，致使规划林地面积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规划林地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不一致，部

分规划林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非林业用地出现重叠现象，特别是与规划建设用地存在重叠的情况，给林业部门及国土部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带来困扰。针对上述情况，党和国家高屋建瓴，在十九大提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因此，本次规划要加强协调沟通，强化标准对接，科学林地落界，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成果衔接，也是新时期林地保护管理新的要求和职责所在。

#### **4.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结构不尽合理**

近几年大规模平原造林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全区森林资源面积大幅增加，取得重大成效，因工程建设均属新造林地，幼龄林面积较大，龄组偏小，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结构不尽合理，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部分林地未形成健康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森林防护功能、城市森林景观效果和宜居之都示范区的定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三、森林资源现状分析**

#### **（一）现状数据说明**

落实《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有关问题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等要求，以国土“三调”2020年度变更数据为底版，结合



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及林地经营现状等相关资料数据，确定通州区现状林地基数为31500.55公顷。

## （二）森林资源现状

### 1. 各类林地面积

乔木林地面积30072.89公顷，占林地面积的95.47%；灌木林地62.7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0.2%；其他林地1364.89公顷，占林地面积4.33%。

各乡镇（街道）中，宋庄镇林地面积最大，面积4835.26公顷，占全区林地面积的15.35%；永乐店镇面积4755.47公顷、张家湾镇面积3612.7公顷、西集镇面积3465.2公顷、漷县镇面积3200.39公顷、马驹桥镇面积3143.02公顷、台湖镇面积2886.21公顷、潞城镇2350.78公顷，分别占全区林地面积的15.1%、11.47%、11%、10.16%、9.98%和9.16%。

表 1-1 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街道）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31500.55	30072.89	62.77	1364.89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2.72		0.94
北苑街道	10.03	10.03		
玉桥街道	22.84	21.70		1.14
永顺镇	474.18	447.95		26.23

乡镇(街道)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梨园镇	78.88	74.48	0.43	3.97
潞源街道	12.67	10.75		1.92
通运街道	65.27	64.25		1.02
文景街道	13.88	13.88		
九棵树街道	10.34	10.18		0.16
临河里街道	41.54	41.08		0.45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2.77	47.94		4.83
宋庄镇	4835.26	4682.39	7.67	145.20
张家湾镇	3612.70	3377.56	13.81	221.33
潞县镇	3200.39	3078.91	11.78	109.71
马驹桥镇	3143.02	3039.44	10.30	93.28
西集镇	3465.20	3383.79	0.07	81.35
台湖镇	2886.21	2795.86	3.54	86.80
永乐店镇	4755.47	4443.04	11.38	301.05
潞城镇	2350.78	2263.20	3.17	84.40
于家务乡	2382.06	2180.34	0.62	201.10

## 2. 各森林类别面积

按林地发挥的主导功能不同，将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全区林地面积中，一般公益林地面积 28804.63 公顷，占 91.44%；一般商品林地 2695.92 公顷，占 8.56%。

表 1-2 林地面积按森林类别统计表

乡镇(街道)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合计	31500.55	28804.63	2695.92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3.06	0.61
北苑街道	10.03	10.03	
玉桥街道	22.84	22.84	
永顺镇	474.18	411.41	62.78
梨园镇	78.88	74.78	4.10
潞源街道	12.67	11.67	1.00
通运街道	65.27	63.81	1.46
文景街道	13.88	13.88	
九棵树街道	10.34	10.34	
临河里街道	41.54	37.07	4.47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2.77	50.37	2.40
宋庄镇	4835.26	4650.18	185.07
张家湾镇	3612.70	3242.71	369.98
潞县镇	3200.39	2845.93	354.46
马驹桥镇	3143.02	3063.92	79.10
西集镇	3465.20	2931.42	533.78
台湖镇	2886.21	2869.88	16.33
永乐店镇	4755.47	4104.42	651.05
潞城镇	2350.78	2120.81	229.97
于家务乡	2382.06	2182.70	199.36

### 3. 各林地保护等级面积

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将全区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Ⅲ级和Ⅳ级2个保护等级。全区林地面积中，Ⅲ级保护林地10906.72公顷，占34.62%；Ⅳ级保护林地20593.83公顷，占65.38%。

表 1-3 林地面积按保护等级统计表

乡镇（街道）	合计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合计	31500.55	10906.72	20593.83
中仓街道	7.06	5.34	1.71
新华街道	23.66	21.41	2.26
北苑街道	10.03	9.82	0.21
玉桥街道	22.84	19.99	2.85
永顺镇	474.18	187.85	286.34
梨园镇	78.88	45.47	33.41
潞源街道	12.67	11.33	1.35
通运街道	65.27	52.75	12.52
文景街道	13.88	9.34	4.53
九棵树街道	10.34	7.80	2.54
临河里街道	41.54	27.90	13.64
杨庄街道	56.35	17.87	38.47
潞邑街道	52.77	23.91	28.86
宋庄镇	4835.26	1528.86	3306.40
张家湾镇	3612.70	1115.96	2496.74
漷县镇	3200.39	1163.70	2036.70

乡镇（街道）	合计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马驹桥镇	3143.02	1166.06	1976.96
西集镇	3465.20	870.55	2594.65
台湖镇	2886.21	1289.84	1596.36
永乐店镇	4755.47	1620.90	3134.57
潞城镇	2350.78	798.39	1552.39
于家务乡	2382.06	911.68	1470.38

##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 （一）是维护国土安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的基本要求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编制实施全区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林地保护，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对于发展现代林业、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副中心的快速发展，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迅速扩大，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急剧增加，致使基本生态用地保障也越来越困难。建设发展与生态安全屏障的矛盾突出，管理形势严峻。

### （二）是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保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实现通州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的新要求，完成建成北京平原地区首个森林城市，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6.5%的目标，迫切需要统筹安排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绿色生态空间和生态文化的需求迅速增长。林地作为巩固并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载体，为适应通州区新时期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及时调整适应于国土区域开发利用格局的林地保护利用结构、布局、管理政策和措施，实行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 **（四）是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县（市）级规划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是国土空间规划暨多规合一的重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明确生态建设空间，发展和培育森林资源，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纲领性文件。适应新形势下林地和森林保护管理的要求，通过规划修编，剖析林地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对接国土三调成果，查清存在“争议”的林地图斑，分析形成原因，

为“多规合一”中精准确定林地范围和边界，保证林地面积有序可控调整提供依据，确保林地和森林资源不流失，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规划原则

**1. 统筹协调，强化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根据国土“三调”、新版城市总规、通州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2. 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立足于解决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地类冲突、权属矛盾、边界纠纷、管理交叉、执法风险等实际问题，顺应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发展形势需求，实事求是落实要求，明确本期目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推进林地可持续保护利用。

**3.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以功能为主导，以需求为导向，



生态优先，兼顾社会、经济功能需求，依据不同区位实际，依法依规界定林地保护等级，制定保护利用措施，保护优先，兼顾利用，推进林地多功能充分发挥。

**4. 注重实施，提高效率。**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相关指标可考核、可分解、可落地，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推进林地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 二、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 （4）《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十五届〕第49号）；
- （5）《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二）政策文件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

通知》（京绿办发〔2021〕297号）；

（3）《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

（5）《北京市生态空间差异图斑处理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0〕446号）；

（6）《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7）《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 （三）技术规范

（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其他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4) 《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 (6)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
- (7)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 (9) 《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
- (10) 通州区国土空间规划；
- (11) 通州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 (12) 通州区国土“三调”2020年度变更成果；
- (13) 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成果；
- (14) 通州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 (15)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 三、规划目标

(1) 林地总量适度增加。到2025年，林地保有量达到3.00万公顷以上；到2035年，林地保有量规划面积达到3.01万公顷以上。

(2) 森林保有量适度增长。到2025年，全区森林保有量达到2.87万公顷以上；到2035年，全区森林保有量规划面积达到

2.88 万公顷以上。

(3) 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到 2025 年，生态公益林达到 2.74 万公顷以上，商品林地达到 0.25 万公顷；到 2035 年，生态公益林达到 2.75 万公顷以上，商品林地达到 0.25 万公顷。

(4) 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达到 60 立方米/公顷以上；到 203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达到 72 立方米/公顷以上。

(5) 宏观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规模。2021-2025 年，全区占用林地总额控制在 1500 公顷以内；2026-2035 年，全区占用林地总额控制在 1150 公顷以内。

**表 2-1 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的主要规划指标**

属性	指标	指标现状	2025 年	2035 年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3.15	3.00	3.01
	森林保有量(万公顷)	3.00	2.87	2.88
	占用林地定额(公顷)	-	1500	1150
预期性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	-	-
	林地生产率(立方米/公顷)	52	60	72

##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通州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林地和依法可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通州区永乐店、张家湾、宋庄、西集等乡镇（街道），包括各乡镇（街道）所属的平原造林林地、森林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林网、潮白河和大运河沿岸防护林地以及一些苗圃地。

###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 五、规划任务

### （一）总体任务

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规划期间，依托林业重点工程，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造林绿化，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森林面积稳步增长。

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

加大投入力度，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种结构，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全面形成“异龄、混交、复层”的近自然森林景观，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围绕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 **（二）具体任务**

**（1）严格保护，确保林地规模适度增长。**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防止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通过加大对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等，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

**（2）对规划林地进行调整，推进“多规合一”。**对少量错划、漏划、落界不合理的区域进行调整；与三调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差异的斑块进行调查核实；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推进“多规合一”。

**（3）科学经营为核心，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乔灌草合理配置，农林复合经营，积极拓展林下种养

殖业；利用森林的休闲、游憩功能发展森林旅游，充分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林业的综合效益。

**（4）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围绕通州区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5）创新管理制度，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新机制。**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建立和完善林地资源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资源是否持续增长、生态环境是否稳步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

#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的发展布局和“一心、一环、两带、两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以林地分布状况、土地利用结构和社会经济情况为基础，按照林地主导功能和利用方向的差异，将通州划分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区、城市水绿景观保护区、科技创新板块绿色生态区、生态环境保护区等四个林地分区。



图 3-1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 （一）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区

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区域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2841 公顷。依托北运河亲水风景长廊，建设云景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等；构建尺度宜人、慢行舒适的社区级绿道，实现社区公园与小微绿地的广泛联系，使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该区域主要功能是改善城市居民办公生活环境质量，推广绿色办公，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持续创建绿色空间、绿色中心，提升居民幸福感。规划在该区域合理开展造林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对现状林地空间结构进一步完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景观效果，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提升绿色生态服务能力。

### （二）城市水绿景观保护区

位于通州区东北部，北运河、潮白河沿线，包括西集镇、宋庄镇大部分及潞城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235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9475 公顷。该区域主要功能是保护特用林和防护林，保护水绿景观，打造滨河景观带，形成森林游憩区。规划在该区域推进沿河流域绿化景观风貌改善提质，通过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抚育、完善游憩基础设施等多重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休闲游憩功能。

### （三）科技创新板块绿色生态区

位于通州西部，以亦庄经济开发区为中心，包括台湖镇和马驹桥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58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989 公顷。该区域主要功能是提升科技创新板块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在该区域新建生态风景林，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开发街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将城市绿地和规划林地有机融合，改善生活环境。

### （四）生态环境保护区

位于通州南部，包括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大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457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7195 公顷。主要功能是作为通州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区，承担着城市副中心生态屏障作用。规划对该区域林地进行人工造林、补植补造、更新采伐、生态林管护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增加碳汇量。

##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 一、严格用途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纳入保护范围的林地依据区域性林地主导用途和利用方向，依法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对林地用途实行管制，严格限制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 （一）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严格执行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年度定额，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从严控制经营性开发项目。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从严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规模，保护好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园林绿化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的日常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内容使用林地。对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的，要责令限期改正。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临时占地，选址应优先选择无立木林地，多利用质量差的林地，少占用质量好的林地，尽量不占用乔木林地。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 **（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以林地保护管理为重点，在全区开展林地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查清、排查各类违法破坏和侵占林地资源问题。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或损毁林地，坚决遏制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

## **（三）严格保护公益林地**

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区划界定公益林地，不得随意改变林地性质，严禁未经批准将公益林认定为商品林，不得擅自调整公益林地的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 **二、实行分级管理**

## **（一）分级标准和保护管理措施**

根据《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林地保护等级分级标准和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保护等级	范围	保护管理措施
I级保护林地	市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具体包括全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详见《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I级保护林地	市域内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严格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具体包括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国有林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和其他自然保护地内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纳入北京市城市总规“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绿色空间结构的平原生态林、天然林林地。	实施局部封禁管护，改善林分质量和提高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开发建设，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除国家级和市级的重大基础设施或者是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占用外，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根据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森林健康经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
III级保护林地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服务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具体包括I级、I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地方公益林林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中达到林地标准的部分、五河十路永久绿化带、退耕还林的生态林和其他平原生态林。	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优先考虑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IV级保护林地	用材林和经济林，及以上情况以外的林地。	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 (二) 分级结果

根据通州区林地森林类别、事权、林种、地类、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分林地保护等级。通州区林地保

护等级分为两级：

（1）Ⅲ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服务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面积 10906.72 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 34.62%。主要范围包括：两河七路永久性绿带；二道隔离地区生态林；一般生态林；骨干林带（主要公路的护路林、沟渠两侧的护岸林）；百万亩工程造林；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经济林。

（2）Ⅳ级保护林地：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Ⅲ级保护范围各类林地，面积 20593.83 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 65.38%。主要范围包括：未纳入Ⅲ级保护范围的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和经济林、苗圃地以外的区域林地等。

### 三、林地需求测算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为基础，根据区域《通州区国土空间规划》《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耕地保护空间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成果等资料，对林地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

2021 至 2025 年，通州区将消减林地 1500 公顷，其中重点项目使用林地 620 公顷，复耕使用林地 880 公顷；2026 至 2035 年，通州区将消减林地 1150 公顷。

## 四、补充林地规划

在林地保护利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预测规划期内林地用途调整、补充林地的可能性，并结合历年营造林情况，提出规划期间林地的发展潜力。充分利用数据融合过程中的补充林地数据。将分区规划中林草保护区与现状林地不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将已经实施验收的平原造林与三调林地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加强村中空闲地整治，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优先用于植树造林；持续推进村屯绿化、通道绿化和美丽城乡建设，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到 2035 年，补充林地共计 1150 公顷。

## 五、加强森林保育

要加强对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确保森林保有量稳中有增。

### （一）严格保护森林

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使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将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到现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根据公益林管护需要，结合林长制划分管护责任区。遵循森林自然演替，

推行公益林近自然经营，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目标树，大力培育混交、复层结构，根据林木生长状况和自然分化情况科学实施抚育经营、平茬复壮、间密留疏，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适度培育乔木林，形成乔灌混交，增强森林稳定性，提高生态防护效能。

## **（二）严格占补平衡**

强化对使用林地的控制和引导，实行建设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占补平衡。使用林地收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优先用于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的森林植被应达到使用林地而减少的同等森林面积，并且不降低林地生产力。

应编制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集中规划落实宜林地地块，专项用于使用林地项目恢复森林植被用地。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和施工要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提倡乔灌草相结合、鼓励营造公益林。要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恢复森林植被的地块要建立固定标牌，明示项目名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面积、造林时间等内容。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已经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要严格检查验收，严禁用各项重点林业生态工程造林地块，作为使用林地项目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面积，防止森林资源损失。

## **（三）加强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建立防治责任落实长效机



制，抓好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持续开展光肩星天牛防治攻坚战，抓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实现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加强森林防火督查，增强森林防火科技支撑能力，强化森林火灾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 （四）加强资源管理

按照《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实施，充分发挥其引领和规划经营活动的重要作用。完善森林采伐管理政策，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实现阳光采伐，推进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宽严相济、管放结合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推动森林采伐向渐伐、径级择伐、单株木择伐等精细化采伐利用转变。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林地流失。强化森林公安执法打击职能，开展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有效遏制涉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筑牢森林资源安全屏障。

完善林政资源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乡镇林业站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稳定资源林政管理队伍。

##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林地生产力维护措施应贯穿于森林经营的全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适地适树适种源。造林树种生态学特性与立地条件相适应，以充分发挥生产潜力。

2.合理密度。根据不同的树种、用途等调节单位面积林木株数，充分发挥土、肥、水、光、热等效能。使林木生长健康，林分稳定。

3.科学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和追肥深施技术是科学施肥的重要内容。实行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等整套施肥技术，增加林木产量，改善品质，更好地保护土壤和生态环境。

4.营造混交林。根据经营目的的不同，注意树种的空间搭配，充分利用林地空间，尽可能的营造混交林，乔、灌、草结合，提高单位面积的效益。

5.采用合理采伐、更新方式。分类经营，结合森林资源功能定位和经营培育目标，因地制宜确定采伐类型，严控采伐强度，注重伐区生境保护，森林更新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多种效益。

6.防污要求。森林在抚育过程中，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对规划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开展分级分类经营，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促进森林质量近自然化。通过持续实施平原造林、森林健康经营和近自然森林经营等多种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合理布局，分区施策，使公益林和商品林得到协调发展。坚持以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为导向，积极提高林地土壤质量，提升土壤肥力，推进多目标、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

### 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根据森林资源调查资源资料对通州区的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筛选，依据《北京市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对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分级分类经营，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促进森林近自然化生长。

#### (一) 纯杨树林经营模式

对树种单一纯杨树片林的平原生态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割灌、涂白、清理枯死树、林地清理、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成熟林进行间伐更新，并适当补植搭配其他树种；补植树种以耐阴、而瘠薄的乔木和灌木为主，如油松、栎类、丁香、金银木等；在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可种植景观地被，如马兰、沙地柏、景天等，以形成近自然化的景观效果。

## （二）其它阔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柳树、榆树、刺槐、国槐、栾树、白蜡等纯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涂白、清理枯死树、修枝、林地清理、浇水、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幼龄林进行抚育；补植林内原有树木规格相当的树种，或与周边树种生态性一致的树种；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适当补植耐干旱、耐阴的景观灌木和地被，如丁香、金银木、黄栌、马兰、沙地柏、景天等。

## （三）针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油松、侧柏、桧柏、白皮松等纯林，根据实际的林分状况、立地条件、树木生长情况，采取抚育、补植等措施。对树木进行除草、修枝整形、林地清理、浇水、补植等抚育措施。补植原有树木规格相当的树种；重要景观节点成团补植景观灌木，如山桃、丁香、黄栌等。

## （四）林缘经营模式

对道路两侧的景观林，进行林地质量提升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补植乡土树种，增加彩叶树种、花灌木的种植，注意常绿与阔叶的比例搭配。

## 二、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在林地经营作业中，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林地土壤质量，维持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营造用材林需要施

肥的，要采取营养诊断和配方施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要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林地上有采伐剩余物或抚育剩余物的，要进行清理，或采取就地粉碎还林。经营作业采用动力机械的，要避免动力机械设备的燃料、油料溢出。

##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利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 一、引导节约用地

规范林业基础设施使用林地。支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输电线路、防火、通信、管护设施、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合理规划林业直服设施用地布局，提高林地使用效率。结合实际需要，探索研究林业直服设施用地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在不破坏林地和森林整体环境、不造成林地退化和流失、保持林地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支持休闲游憩、林下经济开发、森林康养、森林游憩等绿色产业，节约规范使用林地，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

地和少征占林地，避免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林地浪费，为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更大的空间。

继续推进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广永乐店镇以食用菌栽培种植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推广发展林下复合种植模式；借助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大力推广发展林下养蜂产业；统筹林业集体产业的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打造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从而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良性模式。

## 二、林地结构优化

### （一）林地保有量优化

按照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本着缓解林草管理矛盾的目的，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开展数据处理和融合，采用内业数据融合处理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通州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通州区平原生态林资源数据、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数据、耕地保护空间数据以及林地经营现状等资料通过分析、审核，确定林地边界，落实林地小班，生成规划林地资源数据库，确定规划基数。

### （二）林地分类优化

根据通州区功能定位调整、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调整公益林

地和商品林地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优化生态产品与物质产品生产用地结构，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

### （三）林地结构优化

通过实施人工促进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纯林改造等措施，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营造复层、混交林，优化森林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根据林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有效补充林地,提升林地质量,规划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各工程实施应以现有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为依托,实行林地保护和资源发展的目的。

### 一、城市副中心绿化提升工程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布着城市绿心、月季大道、通州燃灯塔等人文、绿色景观,区域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2841 公顷。区域主要功能绿化美化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居民办公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虽然本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得到高度重视,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绿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但森林质量整体不高,空间结构有待完善,仍可扩展绿色上升空间。

规划以副中心城市办公区为重点,合理开展造林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营造品质优良的办公环境型城市绿地。依托城市绿心森林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环城公园及环城绿道的建设,完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境,提高绿色生态服务能力,打造以行政办公与市民公共活动为主导功能的国际一流的公园化城市建设示范区。

### 二、两河生态修复工程

以大运河、潮白河水系及滨河生态空间为依托,以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结合国家植物园、潮白河公园、运河公园、通燕公园、北运河旅游通航的规划建设,系统实施大运河、运潮

减河、潮白河等河流的湿地保育修复建设；通过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抚育等多重措施，提高森林质量，统筹考虑两河沿线蓝绿空间和镇村分布，谋划建设两河滨河风景带，完善绿道系统，增加碳汇储备，提升滨河景观绿化，充分发挥生态效益。规划到2025年，实施310公顷的景观林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 三、森林抚育工程

继续推行森林健康抚育，对平原造林实施近自然化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加大低效林自然化改造、幼龄林抚育和森林健康经营力度，调整树种结构和种植密度，增加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增加碳汇量。规划到2025年，实施9800公顷森林抚育。

### 四、科技创新区绿化工程

位于通州西部，以亦庄经济开发区为中心，包括台湖镇和马驹桥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59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1公顷。区域主要功能是提升科技创新板块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区域可新造林的地块极少，规划在保持现有风景林体量下，不断开发街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升级绿色服务功能，强化绿色休闲区域的体育健身、文化体验、风景休闲、慢行通勤等功能，加强绿道灌木多彩化建设，沿线驿站、标识等设施的配套建设，

为亦庄生态新城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

## 五、小城镇绿化工程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宋庄艺术创意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重点功能区建设，通过系统规划实施镇区道路绿化、镇区中心公园、公共开放空间、环镇生态景观林带等绿化景观提质建设，塑造与地域文化主题匹配的“一镇一景”的绿化景观风貌特色，树立一批北京市小城镇绿化建设示范样板。

## 六、生态环境保护区提质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区位于通州南部，包括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和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大部分区域。本区域地处在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交界处，同时也是发挥森林保水固土、防风固沙、释氧固碳、改善气候、保障农业稳产高产等生态效益为主的区域，承担着城市副中心生态屏障作用。

规划对该区域林地进行人工造林、补植补造、更新采伐、生态林管护等措施，营造多树种相结合的绿色空间，培育乔、灌、草结合、上中下多层次、垂直分布的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十四五”时期各类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推进漷县中心公园规划建设，在张家湾古镇建设遗址公园，努力构建色彩丰富、生态效益多样化的森林区域，形成城乡生态廊道连接、城乡互联互通的生态系统。

## 七、合理利用林地工程

持续推进果园更新改造工程。规划按照新建高效果园技术要求更新现状果园，淘汰桃、杏等老旧衰弱树种，建设樱桃、苹果、梨为主的高效果园；完善果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果园；以“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两个国家级地理标识为抓手，打造高端品牌，同时带动旅游观光、新技术示范园等产业。

继续推进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广永乐店镇以食用菌栽培种植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推广发展林下复合种植模式；借助全区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继续推广发展林下养蜂产业。

统筹林业集体产业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开展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良性模式。

#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 一、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本规划批准后，将林地外的经济林、用材林、以及农田林网、河道两岸、城镇周边的四旁树等森林资源，纳入通州区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类型、生长状况、管理属性、地块属性、变更情况等信息的专题数据库，及时掌握林地外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并根据林木资源的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脆弱性与资源特点，对通州区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参照林地保护划定等级的保护管理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 （一）一般保护类

以确保生态安全，防止自然灾害，改善现有的生态环境，使农田、河流、道路等免受灾害性生态因子的侵害与胁迫为主要目的，以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公益林。

可进行抚育间伐、卫生伐，以及进行低强度的更新择伐，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提升景观美景度，发挥森林的文化、休闲、康养等多种功能。

### （二）保护经营类

以生态和经济兼顾，在有一定生态防护功能的基础上，确立明确的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进行合理经营利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相对重要或生态相对脆弱、但可采用经营措施适度控制生态影

响区域的林木，以林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的兼用林。

确立明确的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进行合理经济利用，加强抚育经营，提高优质木材比率和集约经营水平，结合疏解整治，逐步调减面积，向公益林转变。

### **（三）集约经营类**

以经营利用、可持续生产木材及林产品为主要目的，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产出率，集约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不太重要、生态系统较稳定区域的森林，以集约经营的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

可开展集约经营，充分发挥林地潜力，提高产出率，结合经营者意愿，为经营者出谋划策，提供销售渠道，促进增产增收。

## **二、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对生态林（政策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生态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工程建设采伐林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部门意见；严格生态林地征占及林木移伐管理，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三、打造“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品牌**

对“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两大果品生产基地参照林业产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管理，并以此为抓手，积极打造一批京津冀地区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园和旅游观光产业基地，切实提高林

木资源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覆盖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目标。

### 一、规划监测

#### （一）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

加快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在市森林资源管理平台上搭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作为规划林地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利用现代移动终端，搭载数字网络，结合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探头等现代科技产品，建设完备的森林现状、绿地养护、森林火灾、林木病虫害、古树名木等视频监控系統，对全区绿化资源进行全方位监测，实行规划林地空间用途管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园林绿化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融合化、立体化发展。

#### （二）全面实施动态监测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技术与遥感技术，完善林地地籍管理制度，并对林地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准确掌握全区林地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规划的行为。以数字影像信息为主要技术手段，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与动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信息平台的管理信息系统，为政府决策



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需要修改和完善规划，以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服务的社会化。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要做好批后监管，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二、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 **（一）规划实施管理**

根据市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政策管控等，将《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和指标任务，落实到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通州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在编制和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与在本《规划》做好衔接。

### **（二）规划监督管理**

依托通州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开展林地资源调查监测，全面推进林地管控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完善林地空间与调查监测数据同步更新机制，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大林地保护力度，防止林地非法流失和乔木林地逆转。严格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管理，不符合征占用林地条件的坚决不予受理。对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的申请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抓好林木采伐调查，并依法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优化调节机制，实施规划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把规划实施纳入党委政府工作中，强化规划执行力，充分发挥规划在林地资源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各镇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各类建设项目，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林地保护利用工作，严守林地红线，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

## 二、建立协作机制

首先，依托林长制组织运行体系，建立各个部门间的协作管理机制。推动部门分工协作，形成规划的实施单位要在总林长的领导下，与发改委、规委、国土、农业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

其次，要按照“多规合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城乡、交通、水利、能源、旅游、工业、农业、环保和生

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切实落实各项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政策。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要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保障植被恢复和生态建设用地需求。

### **三、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林地林权管理，严格按规划要求控制林地总量，切实落实规划的各项指标。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执行使用林地年度定额，实行使用林地公告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审查用地规模和范围，按规定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严格林地占补平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对违反规划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完善生态建设用地政策，拓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空间，保障生态屏障建设、城乡绿化美化和林产品培育用地需求，确保如期实现规划各项目标。

### **四、引进科技支撑**

坚持和完善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制度，深化遥感技术应用，及时更新林地档案和利用数据库，准确掌握全区林地保护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以林地一张图经营管理林地，将林地管理直达林间地头，实现精准管理。定期开展公益林变化情况监测，建立和更新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信息化与林地管理深度融合，推行“互联网+林地管理”

管理，加强林地管理监测预警。区分经营等级，科学林地经营，大力培育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全面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的质量和成效。

## 五、推进基础建设

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林场等基层林业机构建设，优化林业基层森林经营人才配置机制，理顺管理体制，稳定基层林政管理队伍，充分发挥基层专业队伍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训制度，建设培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推行岗位技能培训、资格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培养林地和森林经营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人才队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林地保护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完备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运行平台，实现林地管理以及造林、更新造林、抚育经营、退化林修复、利用更新等经营活动的智慧化管理。

## 六、广泛宣传引导

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依法保护林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保护绿水青山、维护生存安全的根本大计，增强保护林地、发展森林的责任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爱林、护林、营林，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城乡的浓厚氛围。抓好政策解读，让社会各界和森林经营主体了解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内容与具体要求。大力宣传报道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

以榜样激励、带动林地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林地保护经营。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31500.55	30072.89	62.77	1364.89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2.72		0.94
北苑街道	10.03	10.03		
玉桥街道	22.84	21.70		1.14
永顺镇	474.18	447.95		26.23
梨园镇	78.88	74.48	0.43	3.97
潞源街道	12.67	10.75		1.92
通运街道	65.27	64.25		1.02
文景街道	13.88	13.88		
九棵树街道	10.34	10.18		0.16
临河里街道	41.54	41.08		0.45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2.77	47.94		4.83
宋庄镇	4835.26	4682.39	7.67	145.20
张家湾镇	3612.70	3377.56	13.81	221.33
漷县镇	3200.39	3078.91	11.78	109.71
马驹桥镇	3143.02	3039.44	10.30	93.28
西集镇	3465.20	3383.79	0.07	81.35
台湖镇	2886.21	2795.86	3.54	86.80
永乐店镇	4755.47	4443.04	11.38	301.05
潞城镇	2350.78	2263.20	3.17	84.40
于家务乡	2382.06	2180.34	0.62	201.10

附表 2 林地规划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30000.45	28742.65	62.77	1195.03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2.72		0.94
北苑街道	9.98	9.98		
玉桥街道	22.84	21.70		1.14
永顺镇	455.88	429.65		26.23
梨园镇	78.64	74.26	0.43	3.96
潞源街道	12.67	10.75		1.92
通运街道	64.10	63.11		0.99
文景街道	9.35	9.35		
九棵树街道	10.34	10.18		0.16
临河里街道	27.15	26.69		0.45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1.98	47.15		4.83
宋庄镇	4792.28	4639.85	7.67	144.76
张家湾镇	3460.53	3251.76	13.81	194.96
漷县镇	2774.84	2716.92	11.78	46.14
马驹桥镇	3089.01	2986.45	10.30	92.26
西集镇	3370.59	3300.63	0.07	69.90
台湖镇	2821.02	2730.74	3.54	86.74
永乐店镇	4471.10	4178.96	11.38	280.77
潞城镇	2315.98	2229.10	3.17	83.70
于家务乡	2075.09	1919.29	0.62	155.18

附表 3 林地按森林类别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合计	31500.55	28804.63	2695.92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3.06	0.61
北苑街道	10.03	10.03	
玉桥街道	22.84	22.84	
永顺镇	474.18	411.41	62.78
梨园镇	78.88	74.78	4.10
潞源街道	12.67	11.67	1.00
通运街道	65.27	63.81	1.46
文景街道	13.88	13.88	
九棵树街道	10.34	10.34	
临河里街道	41.54	37.07	4.47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2.77	50.37	2.40
宋庄镇	4835.26	4650.18	185.07
张家湾镇	3612.70	3242.71	369.98
漷县镇	3200.39	2845.93	354.46
马驹桥镇	3143.02	3063.92	79.10
西集镇	3465.20	2931.42	533.78
台湖镇	2886.21	2869.88	16.33
永乐店镇	4755.47	4104.42	651.05
潞城镇	2350.78	2120.81	229.97
于家务乡	2382.06	2182.70	199.36



表 4 林地按森林类别规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合计	30000.45	27484.23	2516.22
中仓街道	7.06	7.06	
新华街道	23.66	23.06	0.61
北苑街道	9.98	9.98	
玉桥街道	22.84	22.84	
永顺镇	455.88	394.76	61.12
梨园镇	78.64	74.56	4.09
潞源街道	12.67	11.67	1.00
通运街道	64.10	62.64	1.46
文景街道	9.35	9.35	
九棵树街道	10.34	10.34	
临河里街道	27.15	25.57	1.58
杨庄街道	56.35	56.35	
潞邑街道	51.98	49.58	2.40
宋庄镇	4792.28	4607.85	184.43
张家湾镇	3460.53	3113.23	347.31
漷县镇	2774.84	2518.71	256.13
马驹桥镇	3089.01	3015.64	73.36
西集镇	3370.59	2845.39	525.20
台湖镇	2821.02	2804.82	16.20
永乐店镇	4471.10	3838.47	632.63
潞城镇	2315.98	2091.58	224.40
于家务乡	2075.09	1890.81	184.28

附表 5 林地按保护等级现状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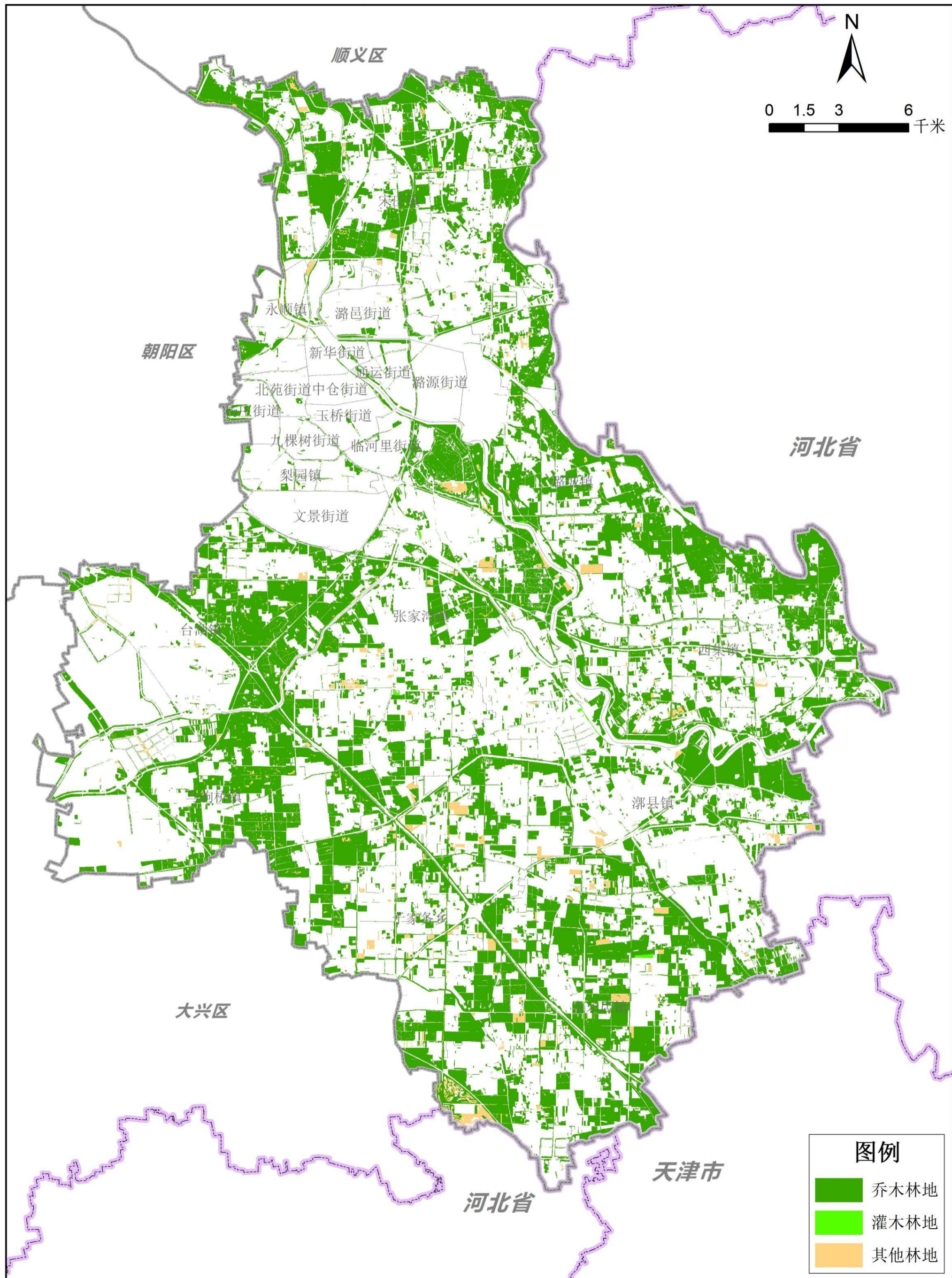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	合计	I 级保护 林地	II 级保护 林地	III 级保护 林地	IV 级保护 林地
合计	31500.55			10906.72	20593.83
中仓街道	7.06			5.34	1.71
新华街道	23.66			21.41	2.26
北苑街道	10.03			9.82	0.21
玉桥街道	22.84			19.99	2.85
永顺镇	474.18			187.85	286.34
梨园镇	78.88			45.47	33.41
潞源街道	12.67			11.33	1.35
通运街道	65.27			52.75	12.52
文景街道	13.88			9.34	4.53
九棵树街道	10.34			7.80	2.54
临河里街道	41.54			27.90	13.64
杨庄街道	56.35			17.87	38.47
潞邑街道	52.77			23.91	28.86
宋庄镇	4835.26			1528.86	3306.40
张家湾镇	3612.70			1115.96	2496.74
漷县镇	3200.39			1163.70	2036.70
马驹桥镇	3143.02			1166.06	1976.96
西集镇	3465.20			870.55	2594.65
台湖镇	2886.21			1289.84	1596.36
永乐店镇	4755.47			1620.90	3134.57
潞城镇	2350.78			798.39	1552.39
于家务乡	2382.06			911.68	1470.38

附表6 林地按保护等级规划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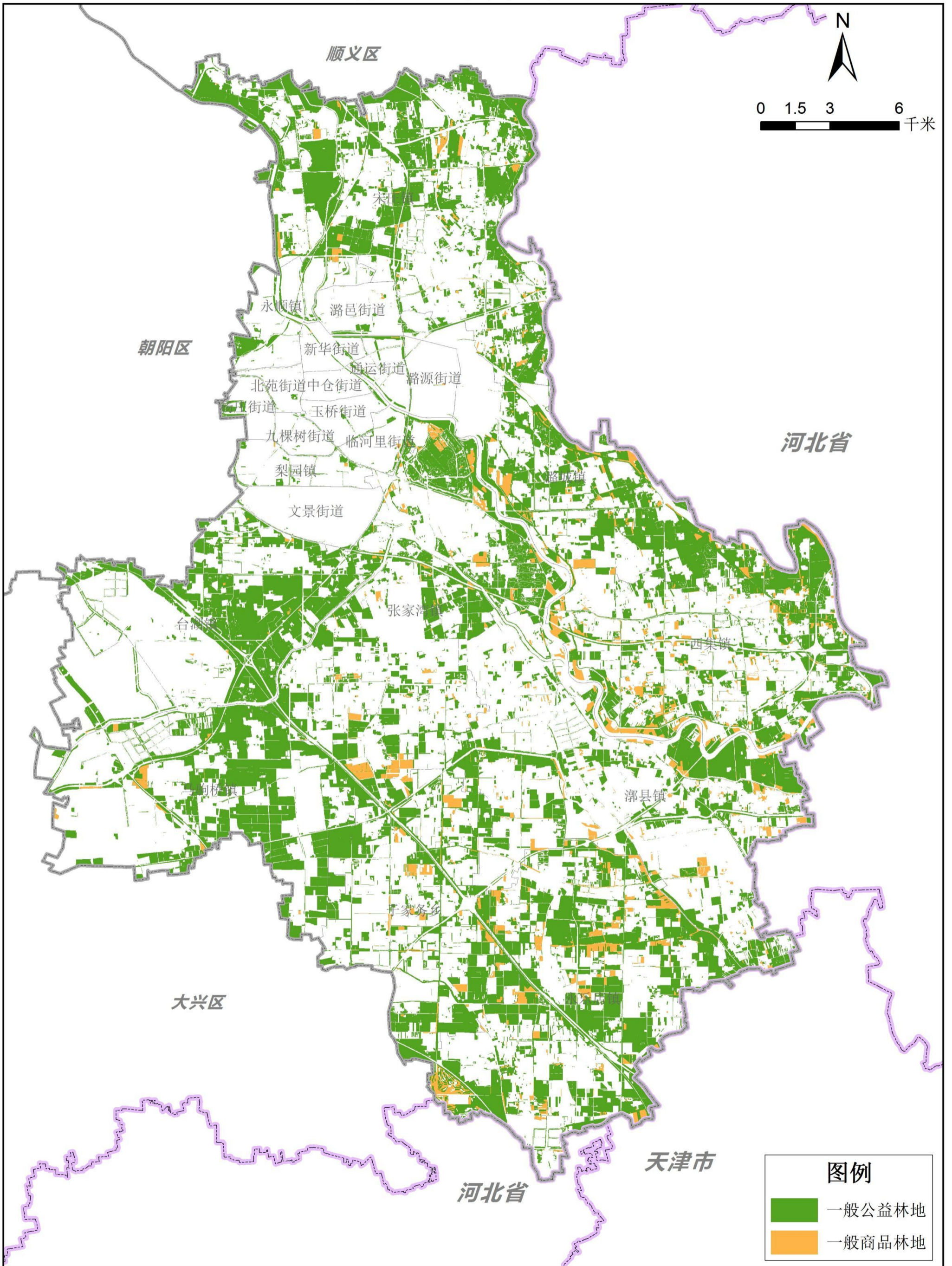
单位:立方米/公顷

乡镇(街道)	合计	I级保护 林地	II级保护 林地	III级保护 林地	IV级保护 林地
合计	30000.45			10770.31	19230.14
中仓街道	7.06			5.34	1.71
新华街道	23.66			21.41	2.26
北苑街道	9.98			9.80	0.18
玉桥街道	22.84			19.99	2.85
永顺镇	455.88			187.04	268.84
梨园镇	78.64			45.29	33.36
潞源街道	12.67			11.33	1.35
通运街道	64.10			52.70	11.40
文景街道	9.35			9.33	0.02
九棵树街道	10.34			7.80	2.54
临河里街道	27.15			16.91	10.24
杨庄街道	56.35			17.87	38.47
潞邑街道	51.98			23.18	28.80
宋庄镇	4792.28			1510.64	3281.64
张家湾镇	3460.53			1092.88	2367.65
漷县镇	2774.84			1151.08	1623.76
马驹桥镇	3089.01			1154.90	1934.11
西集镇	3370.59			869.94	2500.65
台湖镇	2821.02			1272.77	1548.25
永乐店镇	4471.10			1607.50	2863.60
潞城镇	2315.98			787.07	1528.90
于家务乡	2075.09			895.54	117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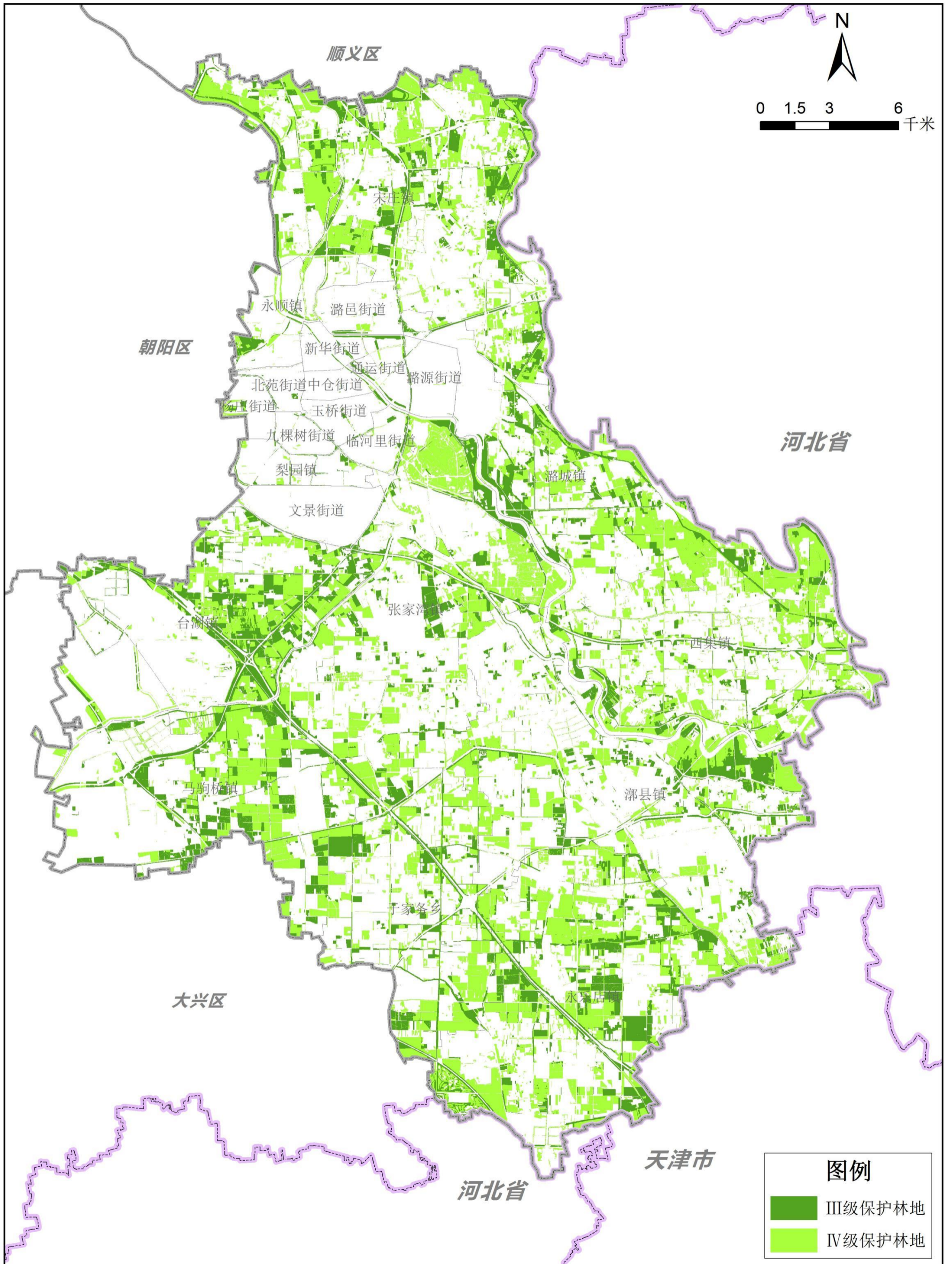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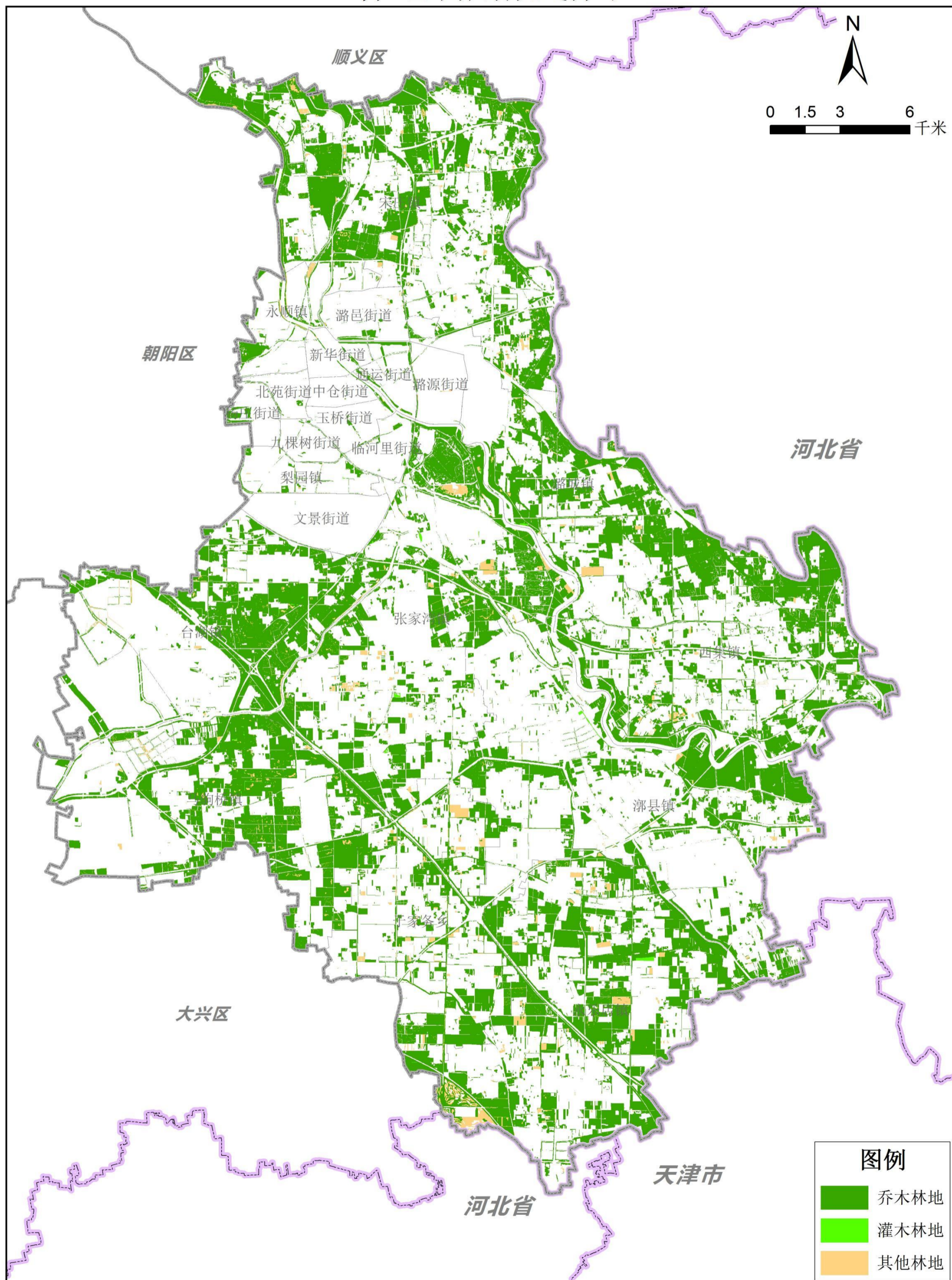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结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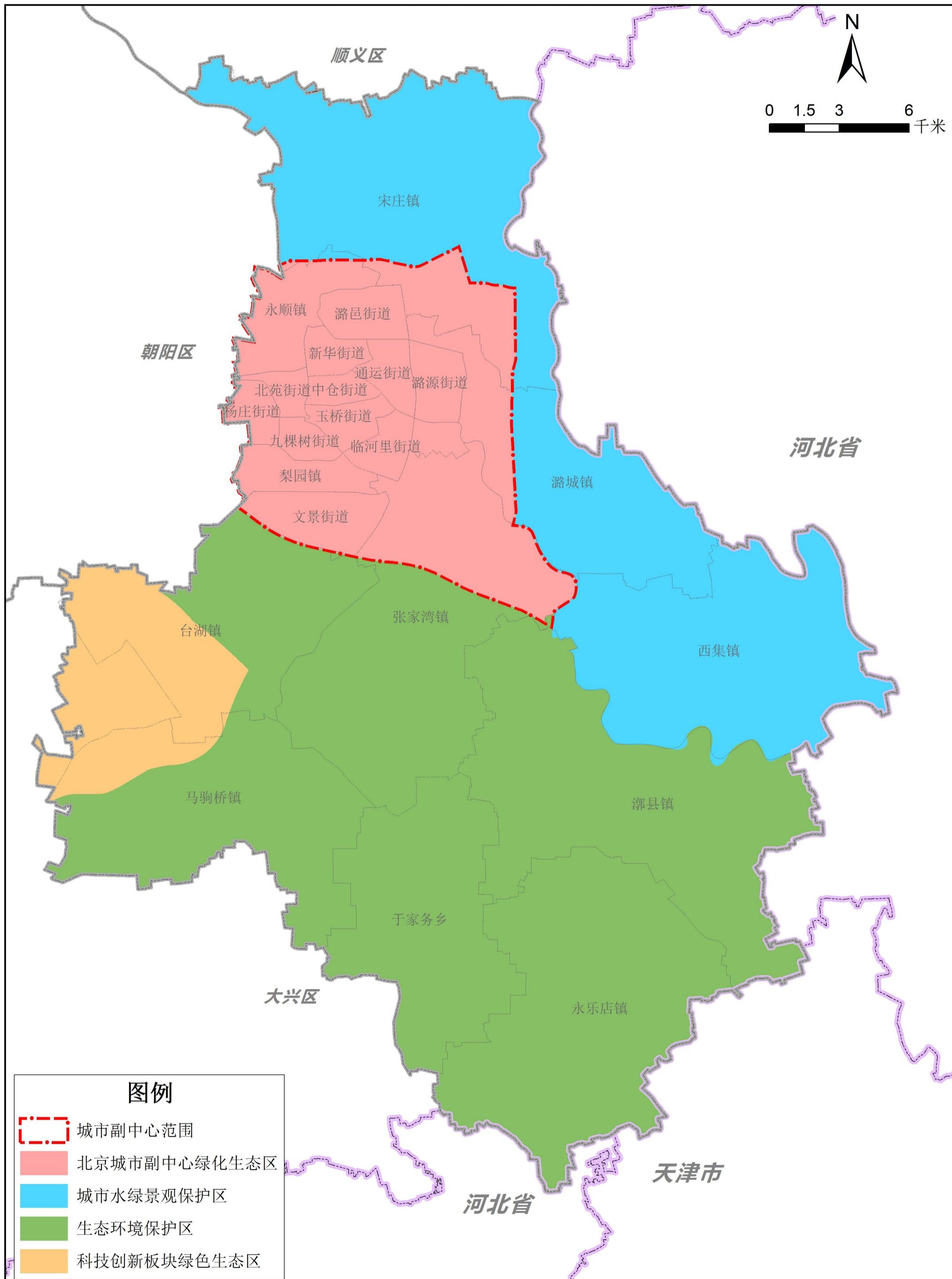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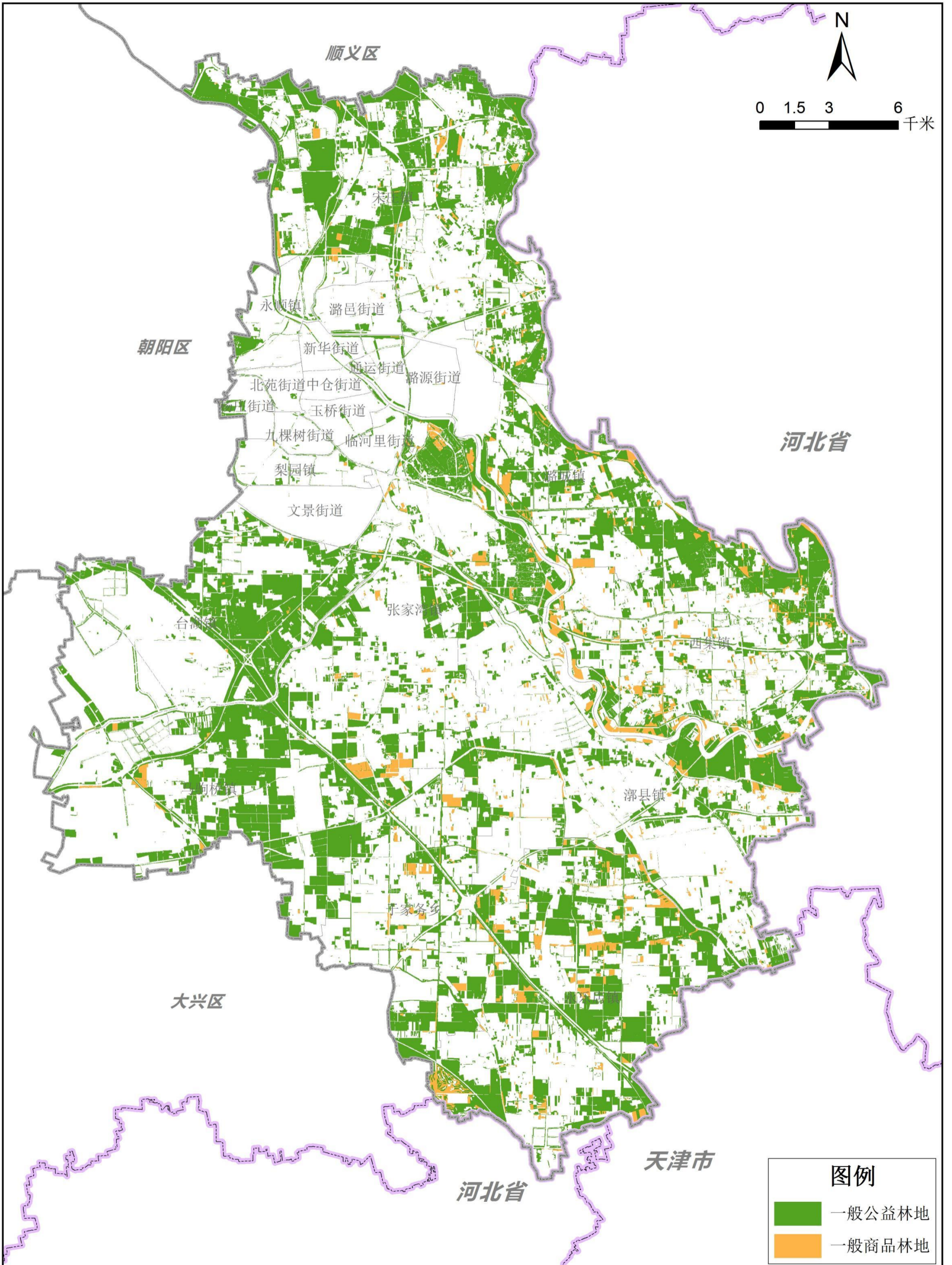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结构规划图



#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